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采购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卫片图斑的内业核查、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和南区整合用地数据更新、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数据核对、批而未供数据整理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采购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卫片图斑的内业核查、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和南区整合用地数据更新、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数据核对、批而未供数据整理等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794.481639万元，资产总额为7155.0789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